

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下)



我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幕

本报讯(记者 张乔)6月16日,以“尚德守法,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法治化水平”为主题的全省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启幕。省、市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及企业代表共同参加了本次食品安全宣传周主场活动。

根据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十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要求,我省定于6月16日至7月2日举行2015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活动期间,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宣传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部署。加强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贯彻、研讨交流、教育培训,推动各级特别是

基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一步强化法治观念,推进信息公开,提高依法行政监管、执法水平。引导食品企业及从业人员学法、守法、用法,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大力宣传遵法守信典型,推进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弘扬尚德守法的行业风气和价值取向。宣传“药安食美”社会共治平台,引导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普法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增强社会监督意识,提高维权能力和科学素养,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氛围。

活动期间,省食品安全办公室和省食药监局将设计制作一批食品安全公益宣传作品,启动食品安全进校园、食品安全超市等活动。各相关部门单位也将在活动期间,结合本地区及行业特色,组织开展宣传周活动。

时,根据“一国两制”方针和“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原则,根据中国宪法第31条的规定,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授予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较多(高度自治)的地方立法权。但是,根据香港和澳门基本法的规定,无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有多大,都不是其固有的,而是来自于中央政府的授权。



执笔人:侯富哈
(河北师范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2014级硕士研究生)
指导人:王宝治
(河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三、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

地方上的事情由地方自己管,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各地方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在中央统一政令原则指导下因地制宜地管理好本地的事务。这是指在坚持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让地方能够根据当地具体的情况和特点,自主地从事经济、社会、文化事务;因地

制宜地贯彻执行中央的方针、政策和法律。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的原则在宪法中是有体现的:“八二”宪法在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并赋予省级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利;加强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扩大了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权;扩大了基层自治,实行农村村民自治制度等等。

在中央与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和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方面,更体现了我国宪法关于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基本原则,即在确保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和特别行政区的积极性,尊重他们的地方自治权。这种关系具体体现为:

1. 中国在处理中央政府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关系时,也比较好地体现了中央授权的原则。如现行宪法第116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立法权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才能生效,实际上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立法权是基于授权立法形式获得的。
2. 中国在处理香港和澳门问题

282户业主起诉房产公司违约

法院努力调解 双方握手言和

本报讯(记者 张乔)6月16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群体性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在法庭主持下,282名原告与被告河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给付原告逾期办理房产证的部分违约损失。至此,这起发还重审、对同类型案件有一定影响的群体性案件,历经一审、二审、重审,圆满画上句号。

2013年12月11日,石家庄市桥东区法院受理了317户居民起诉被告河北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案,要求被告某房地产公司赔偿逾期办理房产证的违约损失。2014年7月11日,桥东区法院作出判

决,驳回317名原告的诉讼请求。282名原告不服,上诉至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初,市中院将该案发还重审。由于桥东区撤销,该案由桥西区法院进行重审。桥西区法院留营法庭接到案件后,庭长骆新颖带领主办人王素青、韩丽娟,详细了解了案情,认真研究中院发还的意见,并在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调解意见,经过多次沟通、调解,最终促使双方对给付违约损失的数额达成一致,愉快地签下了调解协议。



在法官的努力下,当事人双方代表达成协议,并在调解书上签字。本报记者 张乔 摄



儿女婚姻生变 老人能否与孙辈“想见就见”



张兆利 王晓芹

现实生活中,由于儿女离婚或意外“失独”后,与孙子女、外孙子女有着不可割舍亲情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是否享有“隔代探望”的权利呢?

翁婿生隙,“探孙”诉求被驳回

案例:刘大伯夫妇的独生女儿茵茵与李先生相识成婚,2010年生下女儿琳琳。随后,刘大伯和老伴从老家赶来帮闺女带孩子,一家人其乐融融。令人扼腕的是,2013年,茵茵罹患白血病,次年不幸离世。女儿去世后,花甲之年的老两口在异乡无依无靠,4岁多的外孙女琳琳成为他们唯一的精神寄托。由于在女儿遗产继承分配问题上产生分歧,刘大伯曾经与女婿有过一场诉讼,导致翁婿关系失和。这样一来,刘大伯和老伴“失独”旧伤未愈,又添了不能和外孙女相处的“新愁”。无奈之下,二老向法院起诉,主张对外孙女的“隔代探望权”。法院经审理认为,琳琳的母亲病故后,父亲是她唯一的法定监护人,外祖父母探望外孙女的要求虽是人之常情,但必须与孩子的父亲协商沟通,征得其同意。基于其拥有外孙女探望权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被告经做调解工作仍坚持不同意和解,法院遂驳回了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点评:所谓“隔代探望权”,目前尚无明确的法律规定,某种程度上仅是一个民间用语,而非法律词汇,但在现实中,因为很多未成年子女都是和祖辈生活在一起,祖孙

之间的感情非常深厚。当下由于离婚率剧增、家庭突然变故等而引发的“隔代探望”纠纷大量出现,那么,与孙子女、外孙子女有着深厚亲情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是否享有“隔代探望权”呢?婚姻法第38条第1款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据此,探望权是法律赋予“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这一特定对象的法定权利。父母之外的其他亲人的探望权,如本案外祖父母的“隔代探望权”虽然是人伦常情,但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目前还属于社会道德调整的范畴。也就是说,老人能否如愿探望孙子女、外孙子女,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双方能否友好协商解决。

情融于法,“适当探望”获许可

案例:黄大爷夫妇有一子,不幸于2011年底因车祸亡故,生前为他们留下一个孙子。儿子去世后,孙子一直跟随其母董某生活,老两口也经常去看望孩子,董某未表示不满。两年后,董某对老人看望孙子的态度越来越冷淡,最后以种种理由拒绝。2014年11月,当老两口听说董某要带孙子再婚嫁到外地时,一急之下将其告上法庭,请求判令他们享有对孙子的“隔代探望权”。法院经审理认为,二原告的诉讼请求并无直接法律依据,不能从法律层面强制给予其探望权。考虑到老人晚年丧子,祖孙之间建立了深厚感情,如草率判决驳回老人的诉讼请求,不仅不符合公序良俗,也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基于此,法院依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通过说服教育促成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原告每两个月探望孙子女一次,寒暑假到爷爷家住一段时间,董某有协助义务。

点评:虽然婚姻法没有直接规定祖父母等隔代亲属的探望权,但并不意味没有探望权,正确、恰当地行使这项权利,能够更好地与孙子女、外孙子女沟通和交流,减轻孩子幼小心灵的创伤,所以赋予祖父

母、外祖父母一定的探望权,是符合中华民族传统伦理和善良风俗民情需求的。本案中,黄大爷夫妇晚年丧子,身心遭受打击,便将对儿子的思念寄托在孙子身上,是人之常情。如果不允许他们对随母生活的孙子适时探望,对他们来说无疑是更大的伤害。因此,法院依据民法通则第7条“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规定,从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经征得前儿媳的同意,以调解结案的形式,赋予了老人对随母生活的孙子的“隔代探望权”。从本案可以看出,祖父母能否对孙子女进行探望,仍在法院的概念判断之下。也就是说,理解不同,所作出的判决(调解)结果也可能不同。

不加约束,恣意探望被“叫停”

案例:2011年,小芳、张军夫妇经法院调解离婚,3岁的女儿朋朋由母亲小芳抚养。离婚初期,爷爷、奶奶经常到小芳的住处看望孙女,后者对此并未介意。后来老两口来看望孙女的次数越来越多,而且常常不经老师同意就将朋朋带出幼儿园,致使孩子无法正常上课。更令人难以容忍的是,在小芳组成新的家庭后,两位老人并未收敛自己的行为,经常在前儿媳的家里一待就是半天,影响了其正常生活。2014年12月,小芳一纸诉状将前公婆告上法庭,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毫无节制地探望孙女的行为,已经侵害了原告的监护权和隐私权,干扰了其正常的家庭生活,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判决两被告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探视原告之女。

点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25条明确规



定:“当事人在履行生效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过程中,请求中止行使探望权的,人民法院在征询双方当事人意见后,认为需要中止行使探望权的,依法作出裁定。中止探望的情形消失后,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通知其恢复探望权的行使。”本案中,被告系原告的前公婆,如果双方均无异议,在适当的场所,有节制地探视孙女也在情理之中,但两被告在监护人已有异议的情况下,不体谅其已另立新家的难处,坚持不加约束地探望孙女,侵害了原告的监护权和隐私权,影响了孩子的健康成长。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法院作出了上述判决,但两位老人在改正不当的探望行为后,仍然有接触孙女的途径和方法。因为孩子的父亲仍然享有探望权,他可以通过与前妻达成协议的办法,协商确定探望的时间、地点和具体方式,包括约定可以把孩子接回家中,和爷爷、奶奶通信、通电话、赠送礼物等方式,实现老人的探视愿望。(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撞伤人拒不到案 落网京城

6月8日,赵县公安交警大队将醉酒无证驾驶无牌照摩托车撞伤路人逃离且拒不到案的嫌疑人王某从北京押解回赵县,将其依法刑事拘留。

2014年11月16日14时40分,赵县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在赵县尉家庄村南河坝路上发生一起交通事故。

接警后,事故科民警迅速赶到现场,见一名30岁左右的男子躺在河坝路西侧一堆垃圾上,周围很多人正在围观。该男子一身酒气且意识模糊,旁边有一辆红色摩托车,车前轮挡泥瓦和前大灯罩等处均有破损。人群中一名男子对民警说,这里不是事故现场,此人是骑着摩托车在赵家庄将其母亲撞伤后逃到这里的。因为听说母亲被一名骑红色摩托车的人撞伤后

向南边河坝方向跑了,他便在事故现场捡了些摩托车碰撞碎片追到此地。民警将碎片与摩托车破损处比对,发现多处吻合,遂对该男子进行询问,但该男子意识不清,称自己叫王某,并承认撞了人。民警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认定王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经酒精测试,王某涉嫌醉酒驾驶。因王某当时意识不清,民警便要求其亲友在其酒醒后到交警大队接受询问,王某却未露面。次日,办案民警又多次催其到交警大队处理事故,但王某一直不到,且跑到外地不回,警方遂对其上网追逃。6月5日,王某在北京市某长途汽车站被当地警方查获,办案民警奔赴京城,将王某押解回赵县。

王元铎 朱少杰

河北经贸大学 2015年在法法律硕士招生

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我校继续招收在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全国联考网上报名时间为六月下旬,考生可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degrees.cn)报名,考试时间为十月下旬。考试科目为英语和专业综合,实现老人探视愿望。

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的硕士学位证书。考生可登录我校法学院网站(http://www.hbjmlaw.com/)或研究生学院网站(http://yjs.heuet.edu.cn/)查询有关招生及培养信息。咨询电话:0311-87656310 王老师